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15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57）。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34,2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971.67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最高成交价为3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0元/股。

## 二、其他说明

(一)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节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932,87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7,483,219股）。

(3)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